



412571S-2023



## 虞城县乔家酿酒坊企业标准

Q/YQJ 0001S-2023

# 白酒

2023-08-15 发布

2023-08-15 实施

虞城县乔家酿酒坊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虞城县乔家酿酒坊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仁玲、樊楠楠。

H N

Q B

# 白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玉米、大米、糯米、小麦中的一种或多种或全部为原料，经粉碎、膨化，加入生活饮用水、酿酒曲入桶，经搅拌、密封、发酵、贮存、蒸馏、过滤、储存、灌装或不灌装加工而成的白酒。

根据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：高粱酒、玉米酒、五粮酒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要求

2.1.1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大米、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6 酿酒曲应符合 QB/T 4257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和外观	无色或微黄、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取样品 1 瓶，打开瓶盖，取 50mL 倒入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外观、杂质，嗅其香气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口味
香气	香气较谐调、纯正舒适	
口味	醇厚柔和、回味较爽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/ (%vol)	50±1、52±1、53±1、56±1、60±1、66±1、68±1	GB 5009.44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	≥ 0.3	GB/T 10345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	≥ 0.5	GB/T 10345
固形物/(g/L)	≤ 0.8	GB/T 10345

甲醇 <sup>a</sup> / (g/L)	≤	0.6	GB 5009.266
*氰化物 <sup>a</sup> (以 HCN 计) / (mg/L)	≤	7.0	GB 5009.36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	0.5	GB 5009.12
注：*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； 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固形物的检验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玉米、大米、糯米、小麦中的一种或多种或全部为原料，经粉碎、膨化，加入生活饮用水、酿酒曲入桶，经搅拌、密封、发酵、贮存、蒸馏、过滤、储存、灌装或不灌装加工而成的白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虞城县乔家酿酒坊

H N

Q B